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幼儿园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3人,营业收入为1079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1.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  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2月6日